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

94.05.04 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

為加強本校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進修，以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觀，特研訂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

- (一)通過本校遴選至國外締約學校研修正式學分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通過進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之學生。
- (三)通過本校遴選以本校外訪學生身份，至國外締約學校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申請時如已獲其它單位或機關予以全額補助者，不可重覆申請本項補助。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需依該部編列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為準)

### 三、經費獎助原則：

- (一)每名學生每學期(季)依區域性獲補助金額為亞洲地區每月生活費新台幣10,000元；亞洲以外地區每月生活費新台幣20,000元。
- (二)獎助額度亞洲地區每人最高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每人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 (三)上列補助金額均係上限，將依據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核定補助額度，如有特殊必要，得經核定酌予彈性調整。
- (四)每名學生在其學制期間，以1次獎助為原則。

### 四、申請截止日：依學校公告日期。

### 五、核可程序：

- (一)由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核工作。
- (二)甄選委員會置委員11人，委員任期為1學年。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於每學年初各推舉1名教師擔任。
- (三)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秘書1人，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代理。

### 六、受獎助學生須於出國1個月前簽定行政契約書，返國後須於1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及提出2000字以上的研習心得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研習心得將公告於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網頁中，逾期未辦理經費核銷或繳交報告者，須退還全額獎助款。

七、經費核銷：

- (一)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代收據正本及來回登機證。
- (二)生活費：本校領款收據、出國期間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 (三)學費：國外學校學費繳款收據。

八、受獎助學生於國外學校研習所得課程，如經系所事先核可，修得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學系（所）相關規定予以認定併計。

九、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勻支，惟每年校務基金自籌款以不過超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